



# 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14012022000082

采购人：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4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4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二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4012022000082

（注：该项目编号若与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编号有不一致的，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8160.00 元

最高限价：¥45816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三、获取谈判文件

（一）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 251 号银鹏国际写字楼 10 楼（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有



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加投标。

(三) 本次招标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四)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28-380259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 251 号银鹏国际写字楼 10 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228106862 、 1899037354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458160.00元；最高限价：¥458160.00元。包数划分情况： <u>1</u> 。 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之一，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以不填（空白）；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4、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不能识别的，视为未提供。</p>
8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p> <p>2、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9	装订、包装及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应胶粘，逐页编码。一般情况下使用 A4 纸印制，图纸、效果图、设计方案、产品宣传资料等可使用其它规格纸张。</p> <p>2、响应文件密封为一袋或几袋。</p> <p>3、密封袋按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p>
10	需要递交的资料	<p>(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第 9 条密封要求进行密封；</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4)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服务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p>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天。</p> <p>2、服务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内。</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合同总价的 70%以 12 个月平均按月支付，先服务后付酬，成交供应商服务满 1 个月，次月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分包、转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228106862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18228106862</p> <p>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新尚广场 10 楼</p>
16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询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p>
17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眉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38166770。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西二段 11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支付（项目实际成交价的 1.5%收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交款方式：a、现金支付。 b、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银行账号：51001697208051520342
20	扶持政策价格扣除和加分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明函》。</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 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2分加分奖励。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21	响应产品政策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属于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6)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予以响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p>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备案。</p>
24	澄清公告的发布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7	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情形	(1) 磋商过程中的终止磋商情形 a.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 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 评审过程中的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判定， 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
2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到场人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市级政府部门要求，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记录；所有到场人员开标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 2、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扫描场所码，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主动出示健康码。

注：以上表格内容与本项目其他正文内容有不一致的情况，以上表格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磋商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磋商产品应为其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超过 2 家参加磋商的，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所占报价比值超过 50%时，进行“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相关评审，此项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报价进行评审。**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7.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

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5.2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并编目编码。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未分包即只有一个包的在响应文件格式封面分包空格处可以用“1”或“/”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9.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件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23. 签到**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签到。采购人、供应



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签到活动。

23.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3.3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签到会：

(1) 宣布参加签到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组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签到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签到会结束

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在候标区域等候，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四、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 五、成交事项

##### 25.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6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采用纸质方式。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财政支付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通过书面方式提出。

## 九、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磋商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根据代理机构打印《报名表》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四、项目报价表
-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承诺及声明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响 应 函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投标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_\_\_\_ (符合/不符合)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授权。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本证明书；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项（将偏离的内容填入此列）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单独要求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商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商 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符 合、正偏离或 负偏离）	偏离项（将 偏离的内容 填入此列）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单独要求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件（如评分细则与该附注不一致以评分细则为准）。  
2、如评分细则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八、服务保障

项目名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售后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改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④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履约能力、信誉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等。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派遣要求

##### 1、派遣人员配置要求：

- (1) 水电工 5 名（含组长 1 名），土木工 3 名。
- (2) 须配备专人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 2、派遣人员任职要求：

- (1)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专业培训，持“电工证”上岗从事水电工作 5 年以上，二次供水厂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 (2) 熟悉学校的水路、电路，掌握电气设备工作原理及安全操作规程；
- (3) 认真负责、勤奋敬业，肯钻研、有责任心；
- (4) 派遣人员性别男女不限；派遣人员年龄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依法用工。

##### 3、派遣人员工作内容

- (1) 水电工：负责安装、维护和保养学校水电设施设备及节假日和夜间值班工作；
- (2) 土木工：负责日常土木维修、管理疏通、搬运服务等工作；
- (3) 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劳务人员到采购方工作，接受采购方工作安排；
- (2) 水电工负责学校水电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管道疏通、零星搬运等参加轮流值班；
- (3) 土木工负责学校日常土木维修、零星搬运等工作；
-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三) 服务保障方案

##### 1、人员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向采购人派遣水电工和土木工数量、性别、年龄等；
- (2) 派遣人员性别和年龄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
-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原采购人水电、土木维修人员。

##### 2、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全服从采购人需求和工作安排；
- (2) 劳务派遣水电工全部提供有电工证；
- (3) 有轮流值班安排表；
- (4) 所有劳务人员都能独立工作和值班；
- (5) 保证按时给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
- (6) 保证按政策规定给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3、应急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专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劳务纠纷处理等；
- (2) 同意采购人对不满意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

### 4、员工培训

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岗前培训，力争取得有效证书。

### 5、服务标准

- (1) 保证水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水电正常供应；
- (2) 保证土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 (3) 保证各种排水管道畅通；
- (4) 及时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二、商务要求

### (一)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月绩效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劳动纪律（10分）	1	未穿工作服、穿拖鞋上岗的，每次扣1分；
	2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脱岗的，每次扣1分；旷工，除扣发当天工资外，扣5分/天；
	3	上班时间聊天、串岗、打牌、干私事等情况的，每次扣1分；
	4	上班前、上班中饮酒的，每次扣5分；



	5	手机、对讲机呼叫不及时应答，每次扣 2 分。
工作态度（10分）	1	不帮助、协助同事工作、有不团结现象的扣 2 分；
	2	工作不积极主动，无责任心、事业心，工作需要监督提醒，每次扣 1 分；
	3	无组织无纪律、不服从领导指挥的，每次扣 2 分；
	4	工作怠慢，消磨时间，未能及时、准确和有效服务，每次扣 2 分；造成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另扣责任人 1 分。无法查明责任人，团队每人扣 2 分。
工作质量（75分）	1	未能按时完成水电工设施日常保养（设备）制度所规定的工作职责，每次扣 1 分；
	2	抽查发现未及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的（报告学校，学校同意延后维修除外），每个点位扣团队每人 0.1 分；
	3	报修后，未能按规定时效（小问题 60 分钟、一般问题 120 分钟、大问题 3 天内或上报）完成报修，每次扣 1 分；
	4	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清理和排除管、沟、洞杂物，团队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下水道疏通不彻底，半月天内重复 2 次疏通，扣 1 分；
	6	对施工现场新、旧、废材料清除不彻底，目视无睹的每次扣 2 分；推卸责任的，每次扣 3 分；
	7	发现区域内私拉乱接，违规操作，存在火灾隐患，未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8	操作中出现事故，按事故大小、影响大小，由学校酌情处理；
	9	未能节约原料、降低成本的，根据情节严重，每次扣 1-5 分；
	10	不按照行业规范工作，工作结果粗糙，每次扣 1 分；
	11	工具乱丢乱放、排列不整齐等一次扣 0.5 分；数量不符，未及时找回的，除照价赔偿外，酌情扣 1 至 5 分；
	12	二次供水厂运行台账等相关记录，不健全的、记录有误的，每次扣 1 分；



	13	二次供水厂水压超过 9，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4	维修单执行人未确认完工，视为未维修，扣团队每人 0.5 分；
	15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未完成，根据情节严重，每次扣 1 分。
材料管 理(5分)	1	材料堆码不整齐的每处扣团队每人 0.5 分；
	2	按要求须以旧换新的，未以旧换新的，扣团队每批次每人 0.2 分。

备注：1、考核人需按照月绩效考核内容说明进行评定，扣分必须有合理依据，且与被考核人沟通。

2、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者（总扣分 15 分以上），将重新对其进行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后仍不合格，可视为无法胜任工作，予以辞退。单项扣分 15 以上的，由学校酌情处理。

**（二）安全要求：**1、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2、劳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第三方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合同总价的 70%以 12 个月平均按月支付，先服务后付酬，成交供应商服务满 1 个月，次月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工工资（基本劳务费、考核绩效劳务费、班组长岗位补贴）、福利、人工安全、各种保险、工伤赔偿、劳务纠纷赔偿、税费、管理费、劳保服、资料费等所有相关的含税费用。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磋商小组不得以下列情形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报价小数位数；
- (2) 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编目编码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文内容缺失除外，正文内容不包含填写附注说明内容）。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5 最后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进行了分类的，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评分因素没有进行分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所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

### 2.6.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务保障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	17	1. 人员配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明确组长人选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人员年龄男小于 60 岁，女小于 50，得 6 分，超龄 1 人，扣 2 分，此项最高 6 分。	
		服务方案	23	服务方案中承诺： 1.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工作安排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劳务派遣水电工 5 人中，全部提供有电工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轮流值班安排表得 4 分； 4. 所有劳务人员都能独立工作和值班的得 3 分； 5. 书面承诺按时给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得 5 分，否则不	



			得分； 6. 保证按政策规定给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控制措施 10	1. 供应商承诺配备专人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人对劳务派遣人员不满意，投标人承诺调整或更换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员工培训 5	派遣到本项目的劳务人员取得除电工证以外的，提供与水电土木维修改造相关的有效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5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鲜章
3	业绩	15	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签订合同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劳务派遣项目业绩，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鲜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相关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7 磋商小组复核。评审结果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序。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回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排序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二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要求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365 个日历天（1 年），即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劳务派遣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派遣 8 名符合甲方综合用工需求的劳务人员，其中水电工 5 名（含组长 1 名），土木工 3 名。派遣人员性别男女不限；年龄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依法用工，被派遣劳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责任心强，勤奋敬业，肯钻研，工作认真负责。
2. 水电工持有有效“电工证”，熟悉学校的水路、电路，掌握电气设备工作原理及安全操作规程。二次供水厂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3. 土木工有能独立完成土木维修。熟悉学校的日常土木维修业务及安全操作规程。
4. 认真负责、勤奋敬业，肯钻研、有责任心；

（二）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接受甲方工作安排，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水电工负责学校水电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和保养，参加轮流值班。
2. 土木工负责学校日常土木维修、管理疏通、搬运工作。



3.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三、服务标准

- (一) 保证水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水电正常供应；
- (二) 保证土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 (三) 保证各种排水管道畅通；
- (四) 及进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四、劳务派遣费结算与支付

- (一) 劳务派遣费。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RMB¥ 元，（人民币：元整）。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劳务人员的工资（基本劳务费、考核绩效劳务费、班组长岗位补贴）、福利、人工安全、各种保险、工伤赔偿、劳务纠纷赔偿、税费、管理费、劳保服、资料费等所有相关的含税费用。

- (二) 费用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合同总价的 70% 以 12 个月平均按月支付，先服务后付酬，成交供应商服务满 1 个月，次月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使用劳务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人员工作内容和要求等。

(二)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并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三)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四)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综合用工月绩效考核细则》对劳务人员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劳务费用或违约金；

(五)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乙方未按规定给劳务人员发放和缴纳相关费用，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六) 甲方对劳务人员实行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四川省劳动合同条例》，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 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

(九) 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四川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派遣给甲方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事宜。

(二) 供应商须配备专人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

(三)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7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四) 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六）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七）乙方应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八）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十）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一）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十二）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见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月绩效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



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八、关于派遣人员请假、旷工工资扣除问题

(一)派遣人员每月事假不超过 1 天，超过 1 天的事假，当日工资全额扣发，平均分配给其他正常上班派遣人员。婚丧假不扣发。

(二)派遣人员病假须出据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假期间工资扣发 30%，平均分配给其他正常上班派遣人员

#### 九、绩效考核工资发放问题

甲方每月组织对派遣人员的绩效考核（见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月绩效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发放工资依据。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根据月考核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排名考核，将月考核扣发绩效工资按照排名全额发放给派遣人员。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十一、其他事项约定

(一)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另行协调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综合用工劳务派遣服务月绩效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